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之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最近期財務報表：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四、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交易評估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或證券分析專家對交易金額之合理性出具之意見等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必要時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本公司資產交易之對方為非關係人者，有關授權範圍規定如下：

- 一、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5億元(含)者，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達5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二、若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者，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7億元，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事後再提送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應遵照辦理。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規定辦理。

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二十。
-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三十；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當期得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八條：未依程序辦理相關人員之罰則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第六章第2條處分相關人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

第九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需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每月按期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向本公司通報。
- 四、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前項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九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三、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

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八款至及第十一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本條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或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程序第五條至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得於設備金額 7 億元以下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八、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一日至第二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本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八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十、依本條第八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十一、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本公司依本條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三、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十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十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得從事大宗物資商品之期貨(Futures)交易。

(二)經營及風險規避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以來自正常業務之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故交易之前應先予以界定係為避險交易或投資性交易，以為會計記錄之判定及財務報表揭露之依據。

(三)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或全部契約評估損失以不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2)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得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限，全部契約可容忍之損失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為限。

(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應即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

1.負責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作風險評估，並積極熟悉金融產品及相關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公司規避風險之依據。

3.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定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二)會計單位

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在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之提供。

(三)稽核單位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請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 1.財務單位應依照衍生性商品之種類，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定期製作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已認列或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2.於承作避險交易，應設定交易之目標價格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投資性交易

- 1.依照衍生性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應於每週二定期編製績效報告，內容應包括：
 - (1)商品走勢之研判。
 - (2)部位控制之適當性。
 - (3)該交易活動已產生之淨損益。
- 2.對於每筆交易於交易前設定損失上限。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值，評估各單筆交易之盈、虧，當接近損失上限時，需立即向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報告，以決定是否立即平倉停損。

(三)上述績效報告應轉呈總經理。

五、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避險性及投資性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金額及大宗物資期貨交易之口數多寡，均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日新月異、變化迅速，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惟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則不在此限。

(三)交易程序說明

- 1.交易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核准。
- 2.交易人員依經核准之申請單進行交易。
- 3.交易人員以電話或傳真函與銀行或期貨公司進行交易。
- 4.經銀行或期貨公司通知交易成交並取得相關外來憑證後，由交易人員依成交內容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並經權責主管確認簽核。
- 5.成交單及外來相關憑證，即送交總經理核簽並予以用印。
- 6.成交單交付會計單位入帳，而外來憑證經用印後，送回交易銀行或期貨公司。
- 7.交易如需繳交保證金，則由交易人員填寫「請款憑單」連同成交單及外來憑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並轉呈總經理核准。
- 8.「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一式二聯，第一聯由財務單位留存，第二聯由會計單位留存。

六、刪除。

七、內部控制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及期貨公司，往來銀行及期貨公司能提供充份之資訊，且在外匯市場及期貨市場擁有高度靈活之交易能力。

2.市場風險及流動性管理

外匯交易以銀行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即容易在市場上軋平)

3.作業風險管理

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稽核定期稽核項目，以避免作業風險。

4.法律風險管理

與往來銀行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在簽署之前，必要時則請律師事務所複核之。

(二)定期評估

- 1.從事衍生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則由稽核室人負責向總經理及董事會報告。

2.財務單位就衍生性商品所持有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業務所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至少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3.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稽核單位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八、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

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之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

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資訊公開後再與其他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規定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十三條之一及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者：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本款前六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之一：外國公司總資產及實收資本額之交易金額計算規定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之最近期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五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一、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後發現有錯誤或缺漏須予補正者，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四條所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

亦同。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程序訂立及修訂紀錄：訂立於民國(下同)88年06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89年6月26日，第二次修正於92年04月21日，第三次修正於96年05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98年06月03日，第五次修正於101年06月06日，第六次修正於103年06月10日，第七次修正於106年06月13日，第八次修正於108年05月28日，第九次修正於111年06月21日。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整體指定為FV變動 列入損益之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以交易為目的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評估事項：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	不符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評估事項：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非以交易為目的	符合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 契約	契約總金額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評估事項：得額外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合約性質、名目本金或數量等交易條件。											應說明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相關資訊	

核准：

經辦：